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新增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新增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愛民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副主席(除宋增彬先生為本公司之現任副主席外)及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胡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秘書長兼辦公廳主任。胡先生亦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胡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胡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薪資福利將儘快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胡先生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項。

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宋增彬先生(「宋先生」)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改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保持其於本公司副主席之職務。

宋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系，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並為一名國家註冊建造師。彼具有超過三十年工程及管理經驗，曾於設計院、多間大型國營公司及政府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宋先生並由二零零三年起獲大連理工大學邀請為兼職教授。除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外，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宋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總薪酬福利相等於每年2,000,000港元(包括按要求提供彼於香港之住宿供應)；(ii)按宋先生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iii)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宋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宋先生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金惠志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而徐溯經先生（「徐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徐先生之辭任乃由於需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彼之其他事務。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就其辭任而須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金先生，現年五十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豐富營商經驗。金先生現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上海豪萊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豪萊辰」）之董事長及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上海豪萊辰為一間主要投資在生物工程、商業房地產和醫療衛生三大行業的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上海淮海商業集團總經理及董事長。金先生亦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青工部主任科員、研究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常委及青工部部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金先生獲委任特定服務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金先生有權收取 (i) 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 (ii) 已獲董事會同意之每年服務費7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金先生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新增副主席，及歡迎宋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新職及金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感謝徐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補充通函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添成員），隨後可膺選連任。故此，胡先生及金先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等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等事宜。由於胡先生及金先生乃在寄發通函後獲董事會委任，一份載有胡先生及金先生資料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左右寄發予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補充通函內有關建議重選胡先生及金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而印備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儘快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函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

各股東宜將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